

蒙城县河长制办公室

蒙河办〔2025〕1号

关于印发《蒙城县2025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蒙城县2025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亳州市2025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蒙城县 2025 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一以贯之强化河湖长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蒙城篇章提供坚实的河湖生态保障。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

1. 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并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取水水源和用水行业；规范水资源论证，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和用水产品水效标准；推进用水权改革，推进蒙城县水权确权工作，将农业用水权分配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大户等适宜的用水主体。（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2.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计划用水管理，从严审定取水户取用水计划。严格落实水资源税节水奖惩措施，指导帮助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工业企业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和水效提升行动。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全县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低于 0.05 亿立方米。做好“节水贷”金融服务政策宣传推广，“水利局长谈节水”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

息化局、县城市管理局）

3. 强化地下水管理与保护。落实地下水总量、水位“双控”，全县地下水供水总量控制在 0.68 亿立方米以内，根据省水利厅地下水水位变化月通报，做好相关问题整改。建立非农地下水开采井重点监管名录，统一编号、标识、上图、监测，实施精准管控，按照封闭一批、储备一批、规范一批思路，推进地下水压采置换。针对洗车场等重点领域私自打井、盗用地下水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综合整治，切实规范重点行业取用水秩序。（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4. 强化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落实省总河长第 5、6 号令，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阻水建筑（构）物、拦河渔网、弃置渣土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及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打井等妨碍堤防安全突出问题整治。排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基本农田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进行分类整改。开展水利部下发河湖遥感图斑核查，对问题图斑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加强河湖日常巡查、管护，持续排查清理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乡村河湖管护攻坚行动，重点整治乡村河湖水系淤塞萎缩、水域岸线侵占、垃圾乱堆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5. 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执行河湖水域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全面复核河湖划界成果及河流、湖泊名录。实施茨淮新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许疃煤矿塌陷区保护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配合淮河水利委员会修订涡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按照涡河、茨淮新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严格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及沿线无照经营码头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常态化开展水闸、堤防和泵站工程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治，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抓好堤防白蚁防治工作，持续普查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和危害情况，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及时整治。推进水闸、堤防、泵站等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完成省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评价任务。（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7. 强化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公告采砂管理责任人名单。发挥好河湖长在采砂管理工作中的牵头协调作用，严格落实水利部《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推进应用安徽智慧砂管信息化系统，整合现有信息化资源，推行信息共享，提高“人防+技防”监管水平。规范疏浚砂综合利用审批程序，依法有序开展砂石综合利用工作。及时拆解取缔“三无”非法采砂

船舶。强化涉砂船舶建造管理，加强船舶生产企业订单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建造、改装采砂船舶。加强行刑衔接和行检协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强化采砂管理“四个专门”能力建设，加大宣传力度。（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8. 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要求，摸清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口底数，建立清单并动态更新。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以截污治污为重点，通过“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实现入河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完成全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对照清单基本完成涡河、茨淮新河等重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提高城乡污水治理质效。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健全长效管护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完成 25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治理 154 个农村黑臭水体。推进蒙城县省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局）

10. 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加强码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设施、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设施运行管理，强化污染防治执法联动，提升船舶污染物“船—港—城”协同治理能力。加快新能源等绿色船舶研发，持续推动绿色智能船舶在短途定点航线、公务船等领域试点应用。（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11. 强化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建化肥控量增效行动，积极推广施肥新技术、肥料新产品、施肥新机具“三新”技术集成应用，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持续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全年改厕5136户。（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12. 打好碧水保卫战。落实淮河流域水质提升行动相关任务，加快引江济淮工程治污规划实施。扎实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强化断面水环境目标管理。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66.6%，力争完成100%；省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劣V类断面基本消除。（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省引江济淮集团）

13.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进一步完善农村“千吨万人”、

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常态化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调整技术报告审查，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巩固全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立标成果。（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

14. 强化城乡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推进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巩固全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成效。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完善“户集中，服务公司转运，县区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构建稳定的监管机制，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质效，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8%以上。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进一步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及“回头看”，加快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15. 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加强联合执法，开展长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非法捕捞、违法违规垂钓及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等行为。科学规范增殖放流活动，推进蒙城县芡河鳜鱼青虾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完成禁止开

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强化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图斑销号工作。（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17. 强化湿地修复保护。贯彻落实《亳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出台区域湿地保护规划。开展重要湿地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湿地变化信息，每月监测1次湿地人工监测点位并根据天气水情汛情等适当加密监测。加大湿地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侵占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全面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管理。（牵头单位：县林业管理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18. 强化生态流量保障。全面开展我县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状况排查工作。持续保障涡河监测断面生态流量达到管控要求。（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19. 实施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回头看。完善我县绿色矿山创建机制，积极申报省级绿色矿山。（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

20. 强化河湖生态系统治理。印发实施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攻坚年行动方案，加快涡河灌区、涡河防洪治理工程等2个重点

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芡河等中小河流项目报批。加强水网建设，推进中小河流、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实施，加快打通水网“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21. 高水平打造幸福河湖。落实《安徽省幸福河湖建设规划》，建成蒙城县北淝河省级幸福河。按照有进有出的管理机制，强化名录管理。积极参与全国“守护幸福河湖”短视频征集活动，争创全省幸福河湖优秀案例。（牵头单位：县河长办，配合单位：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六、加强基础工作

22. 强化制度落实。动态调整河长湖长，及时提醒河长湖长巡河巡湖履职。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培训，推动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持续完善引江济淮等重大引调水工程干线河湖长体系，健全县域河湖管护体系。开展河长制日常巡查，强化涉河湖问题发现整治工作，深入落实河湖治理与管护协同、省地联保协作、联合河湖长制、“河湖长+检察长”等制度机制，凝聚河湖保护合力。充分运用涡河、茨淮新河等河湖健康评价成果，探索建立河湖健康预警机制。依托省河长制决策支持系统，强化河长制问题督办整改，提升河湖管护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县河长办，配合单位：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县检察院、省引江济淮集团）

23. 严格督导考核。制定县级河湖长制考核办法，完善年度考核方案，精简优化考核指标。滚动编制实施县级“一河（湖）一策”，对照现状问题清单、管护目标清单、任务与措施清单，推进河湖长效管护落实落地。加强河湖长制督导、暗访，以省级总河长令落实情况为重点，跟踪督办突出问题，并组织对已完成整改问题抽查复核，确保问题真改、实改、彻底改，严防整治不彻底、不到位情形发生。（牵头单位：县河长办，配合单位：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抄送：县检察院、县应急管理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
教育局、省引江济淮集团

蒙城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

